

儀禮義疏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60)		
函號	別	1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九

淺草文庫

鄉射禮第五之二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適侯。執旌負侯

而俟。

注今文
侯爲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

敖氏繼公曰。使之執旌於侯中。以示射者。若謂中侯則舉此而言獲然。賈氏公彥曰。侯謂待司馬命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

還音
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左還也。作使也。賈疏。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司射還

與相當。故 敖氏繼公曰。當。謂當上下射之間。知左還。

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音還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射反位。反中西南東面位也。上射

升堂少左。辟下射升階也。 敖氏繼公曰。上射在左。以當就上物也。上射差尊。故先升。中等。空一等也。同階升者。前後相當。宜空一等。以相遠為敬。與異階升者不同。其降亦然。少左者。為下射升堂當在右也。不云不方足。省文耳。合足。左右並立於橫畫。即上所謂正足也。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中猶間也。

案 此儀一如誘射之儀。但於其行也。言左言並。於其升也。言先言從。則以誘射一人而射耦二人故也。凡北面。



以東爲右西爲左南面則東爲左西爲右故上射升時屬左及還視侯中則於右物矣下射升時屬右及還視侯中則於左物矣侯謂侯司射之命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正義敖氏繼公曰惟云適堂西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也不決遂變於大射也云執弓是不挾也云袒執弓則固不決遂矣乃先言之者嫌袒必決遂也經亦或言袒以包二者故以此明之

案司馬亦執弓者以命去侯命取矢當揚揖其弓以爲號令至設楅又當以爲畢也

鄭氏康成曰不決遂因不射不備

辨正賈氏公彥曰大射司馬正不射而袒又復決遂但以不射不挾矢

案以大射例之則不決遂直變於侯禮而從略耳非爲不射也

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鈞楹由上射之後西

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正義

鄭氏康成曰。鈞楹。以當由上射之後也。簫。弓末也。

揚弓者。執下末。大射曰左執弣。

賈疏不可一手揚弓。故引大射文。左執弣當卻

手。則右執簫。當覆手矣。

揚。猶舉也。

敖氏繼公曰。鈞楹。即鈞楹內

也。物間。前從畫之間也。右執簫。為欲揚弓也。至是乃云

執簫。則初執之時。左執弣。右執弦矣。南揚弓。以弓之上

端。南鄉而舉之也。必南之者。獲者在侯也。去。離也。命去

侯者。令辟射且當獲也。王氏昭禹曰。未射時。獲者負

侯而俟。故射則令其去侯而居於乏。以辟矢也。

案

前司射之出於其位南。是既降而由。是以適堂西。此

司馬之出於司射之南。是將升而由。是以向西階。升降

雖殊。其所取徑一也。鈞楹者。既當由上射之後。則雖堂

亦必鈞楹矣。西南面者。向乏也。去侯者。以旌違侯而去

適乏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簫。或作弣。又曰彌。曰警。曰峻。弓人曰。

凡為弓。方其峻。說文曰。警。弓戾也。詩曰。象彌魚服。爾雅

曰弓無緣者謂之彌。蓋無緣之弓。以骨飾其彌。故謂之彌。簫之飾不特以骨而已。爾雅曰。以金者謂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郭璞曰。珧小蚌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手之。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聲不絕。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威儀省。

賈疏。大射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此省。偃猶仆也。敖氏

繼公曰。此去侯。亦宜趨直西。乃折北而就之。東面偃旌。

是旌亦東首矣。俟。俟中則獲也。大射儀曰。興共而俟。

賈氏公彥曰。俟者。待射者發矢當坐。故下云獲者坐而獲也。

獲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環一音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圍下射者。明為二人。命去侯。敖氏

繼公曰。圍下射而降者。往來相變以為儀也。反。謂復其

故道也。司射之南，指其虛位言也。是時司射不在此，襲復衣也。此襲對袒而言。上衣雖褻，猶爲襲也。玉藻云：尸襲執玉龜襲，非是則皆褻矣。立于司射之南，北上也。以司射主射事，尊之。言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則前此猶在解南之位也。上耦升射，司馬乃變其儀而定其位。方有此位而言反，以彙者由是而往故也。

案司馬至此始定西方東面，司射之南之位。

存賈氏公彥曰：司馬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是并下射圍繞之也。

案如疏說，則經當先言還其後，而後言出於下射之南矣。蓋司馬立於物閒，既命去侯，卽由物閒南出，且未西行，鄉階却由下射之南而東，又由下射之東而北，還自其物閒之位，仍由上射之後而西，鈎西楹之內，然後由西楹之南而適西階也。所以然者，鄭敖二義俱有焉。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

射退反位。無射之射。食亦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交於階前。著其進之節。相左。著其行之方也。司馬南行。司射北行。故謂之交。司馬在西。司射在東。故謂之相左。蓋南行以東為左。北行以西為左也。下放此。由堂下者。自堂下而少東行也。西階之東。當上物之南也。於堂中為少西。故取節於西階也。惟命上射者。以其先發而下射從之。且下射共聞之矣。揖以揖受其戒。鄭氏康成曰。射獲。矢中人也。從旁為獵。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

乘矢。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挾矢則挾弓可知。大射儀無弓字。既發而挾矢。是射時乃傳矢也。此亦可以見其節矣。云拾發者。見下射亦既發挾矢。而後上射射也。古之射者。其序整齊而不紊。其儀從容而不迫。大抵類此。鄭氏康成曰。后。後也。當從后。

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射者中則坐言獲。獲得也。射講武師

田之類。是以中為獲也。賈疏詩云。舍拔則獲。謂射著禽

著正鵠。亦曰獲。宮為君。商為臣。賈疏樂 聲和律呂相生。賈疏黃

林鍾。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亦由黃鍾所生。故聲和。 敖氏繼公曰。獲者於射時

則坐。以俟其中也。中乃獲之。必坐者。旌在地。須坐乃舉

之以獲也。且示有所變。鄭氏鏗曰。射必用獲。以旌明

其中。賈氏公彥曰。以宮。大言獲也。以商。小言獲也。

案 舉為唱獲之初。偃則其將既也。宮聲大而舒徐。商聲

小而揚厲。凡聲初唱必舒徐。激而再振則揚厲。唱獲必

舉旌者。欲眾共聞且共見之也。

獲而未釋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但言獲。未釋其算。

案 誘射之射。教弟子以射儀耳。未主於中。故不去旌。三

耦之射。學司射之射儀耳。未主於勝負。故未釋獲。

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挾。亦右執弦如司射。敖氏繼公

日不挾變於大射。

釋大射儀。卒射。右挾之。北面揖。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

正義敖氏繼公曰。堂上並行。下射在左。今降階。必少右。

乃當上射之後也。上射先降。下射降。乃並行。而上射於左。上射必於左者。進時在左。退亦宜然。堂上各發於其物。不可得而變。降時有先後。故因既降而為之。此將適

堂西也。上射乃不於右。便其反位者。以有釋弓等事。而未即反故也。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

說吐活反。三耦。敖云當作二。

正義楊氏復曰。司射專主射事。如請射作射之類。司馬兼總射政。如命負侯命去侯之類。司馬者。眾目所觀仰。而號令所從出也。故凡自堂降階者。必由司馬之南。以

適堂西。非特以示威儀。乃所以見聽命司馬之意。敖氏繼公曰。進退者交則相揖。以其事同也。司馬之南。即鼻者。所謂司射之南也。此時已有司馬之位。又在司射之南。正當往來者之北。故以之為節。釋弓說決遂。以已初射之事畢也。說遂而言拾者。別於用時也。俟。俟司射命也。三當作二字之誤也。二耦謂次耦下耦也。下耦與此異者。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耳。

案上云上射於左。是以兩人分左右也。此云與升射者相左。是以兩耦分左右也。前耦射事已畢。故降由階之外方。後耦射事方至。故升由階之內方。皆出於事理之當然。非必有意為之安排也。然自降者以視升者。則升者在其左。自升者以視降者。則降者亦在其左。初耦卒射。則所餘者二耦耳。敖說良然。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

三耦卒射賓揖。

去起 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

賓揖以揖然之。賈疏大射司射告三耦卒射不見公揖然之者公尊故也。

教氏繼

公曰士之射禮賓主之故司射獨告賓。

案前請射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此亦當然。

右初射

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鈎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正義陳氏祥道曰升而去扑所以敬尊也降而搢扑所以威重也。鄭氏康成曰揖推之也。賈氏公彥曰揚

弓者向乏而揚之以命去侯故也。揖弓者向侯而揖之

以命取矢故也。教氏繼公曰揖者推而下之之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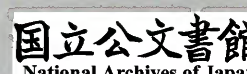
揚弓相變也。去侯取矢之事異故上下其弓以別之。西

南面以獲者與弟子皆在西南故也。

案司馬之適堂西當在司射未降之前為之。及司射將

降司馬已進由其位南故得交於階前也。嗣是司馬升

而後司射反位自右物之後即上所謂由上射之後也。



司射誘射之矢與三耦所射之矢此時皆棲於侯下故命取之也前揚弓者麾獲者去侯也此揖弓者招獲者負侯也又旌倚侯中當揚而執之故命者亦揚其弓矢棲侯下當揖而取之故命者亦揖其弓皆所以象其為之者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侯

正義 敖氏繼公曰獲者許諾者取矢之事已主之也聲

不絕以至於侯 鄭氏康成曰侯弟子取矢以旌指教

之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

還音環 一音患

案 出於左物之南還其後即上所謂出于下射之南還

其後也亦圍左物者禮無不肅不敢以射畢而略也古人行儀所謂周中規折中矩者此尤可見

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福之南命弟子設福

福音 福

正義 敖氏繼公曰立于所設福之南示弟子以設處也

凡言所設某者皆謂器之未設者也。納射器于堂西。福亦在焉。今司馬命設之。則是弟子已奉福而出也。弟子在西。司馬北面。不必鄉而命之。鄭氏康成曰。福猶幅

也。賈疏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所以承筭齊矢者。

餘論陳氏祥道曰。福之福。猶福衡之福。牛考之於禮。奉福者坐奠。委矢者坐委。乘矢者坐撫。取束矢者坐說。則福卑而無足可知。舊圖福有足。誤矣。

乃設福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正義賈氏公彥曰。弟子設福之時。司馬教之。大射小臣師設福。司馬正以弓為畢。此亦然。福應有刻飾。記之為首尾。敖氏繼公曰。中庭東西節也。必東肆者。以上射在西也。鄭氏康成曰。東肆統於賓。

疏設洗南北以堂深。此設福其南當之。則亦如堂之深矣。聘禮注云。設碑近如堂深。士昏禮疏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据此。則謂設福之處。即設碑之處也。然經言設福不云當碑。而云當洗。則碑不與洗齊明矣。福之

所在。司馬有事焉。若有碑。亦虞室礙。以此推之。則碑蓋不止於三分庭。一在北而尚在其南。即庭亦不僅三堂之深也。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餘地。矢乃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計之。則堂之深十二丈。鄉州之庠序。豈其有此。况士大夫之廟寢乎。

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馬所由者。亦其位南也。是時司射在其位之北。故以司射為節。

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既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即袒也。凡事升堂乃袒。賈疏。司馬堂下雖有事亦不袒。若司射遞行事。射不問堂上堂下。有事即袒。司馬與恐同。故明之。撫拊之也。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賈疏。以右手撫四矢於東。以左手撫四矢於西。

案 獲者負侯之後。弟子即向侯取矢矣。此乃以其所取之矢坐委於楅。非至是始取矢也。大射儀。司馬正撫矢。

之後曰興反位北括則南鏃順其射時為之且鏃不可鄉堂也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

不索索悉各反

正義郝氏敬曰矢不備有遺也 敖氏繼公曰自適堂

西以至揖弓皆如初適堂西亦由其位南 鄭氏康成

曰索猶盡也

案不備者不足四四之數也數於福者有不備知其取

於地者有不盡也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福復扶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弟子已應即往取矢司馬乃降由司

射之南釋弓反位如初弟子既加矢司馬進撫之如初

鄭氏康成曰增故曰加

案不索之矢必蔽於隱處故前曰取矢此曰求矢

存疑鄭氏康成曰向獲者許諾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

明

辨正 敖氏繼公曰。此時獲者猶負侯。而取矢之弟子已退在西方之位。故獨應之。

右取矢加于福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

正義 敖氏繼公曰。請射。請三耦之外皆射也。其辭蓋曰。有司請射。如初者。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也。後放此。此請射與下請釋獲。亦示聽命于賓之意。

右再請射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為耦。與射之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射者。釋已之志。君子務焉。大夫。遵者也。告賓曰。主人御于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賈疏。此約大夫與士射之辭。以賓比大夫。主人比士。尊賓之義也。

案 大夫與三賓之。或射或否。疑已前定於納射器之時。故此時司射得據以告於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與主人。或有一人不欲射。則闕此

一耦。蓋不可與餘人為耦故耳。

主人以射故而請賓。賓以射故而應主人之請。必無不與之事。而經云若者。蓋君子不必之意。且為大夫及三賓言之耳。

遂告于大夫。大夫雖眾。皆與士為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

鄭氏康成曰。大夫皆與士為耦。謙也。同爵自相為耦。則嫌自尊別也。大夫為下射。而云御于子。尊大夫也。

賈疏。大夫雖為下射。其辭不與下射同。

司射告賓於西階上。告主人於阼階上。此告大夫。承主人後而曰遂告。則知亦於阼階上。向其席而告之。言大夫雖眾者。蓋使大夫一人。則其與士耦也。勢也。故言雖眾亦然。明其與士耦者。非為不足於耦也。

鄭氏康成曰。士謂眾賓之在下者。賈疏。與賓俱至。主人所命者。及羣士來觀禮者也。賈疏。將射而至。非主人所命者。若然。則堂上三賓。不與大夫為耦矣。禮。一命已下。齒於鄉里。

大射儀 敖氏繼公曰。士謂衆賓也。大夫宜與衆賓長為耦。若衆則以次而為之。不足乃及於堂下者。大夫不自為耦者。變於君所之射也。此賓主人皆士。於衆耦之上下射。不敢俱以大夫為之。

大射儀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

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作衆賓射。使之降而為射事也。

正義 衆賓者。三賓也。前作三耦射。北面於三耦之南。此亦北面於三賓之南。但彼堂西。而此階上耳。賓主人大夫言告。三賓則言作者。尊卑之差也。

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

正義 敖氏繼公曰。立比衆耦。謂立於此為比衆耦耳。比之之事。俟衆賓降而後為之。

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為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與音預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將與。則或不與者矣。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是也。降者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而堂下之衆賓皆從之。不言者。可知也。此雖未執弓矢。亦必由司馬之南者。異於大夫也。繼三耦而立。居其西也。著大夫之耦為上者。嫌其不與耦並立。或變於有耦者也。若有東面者。謂衆賓若多。堂西南面之位。不足以盡之。則東面於西壁而北上也。鄭氏康成曰。言若有者。衆賓多無數也。

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

正義敖氏繼公曰。尊者事至乃降。

案賓主人大夫皆前司射所告而不作者也。凡降者。以俟比也。賓主人大夫不與衆耦同比。故未降。

司射乃比衆耦。辯辯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耦。大夫耦及衆賓也。賈疏。大夫耦。唯謂堂下之

士。衆賓則兼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其命衆耦如堂上三賓。三耦。衆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徧。敖氏繼公曰。乃者。言

其方有事也。眾耦謂眾賓自為耦者也。大夫之耦亦存焉。是時眾賓皆已立於司射之北若西。然後可比之。不言命之之辭者。如上耦可知也。大夫之耦則先命之。其辭曰。子與某子射。與他耦上射之辭異。云辯者。為下節也。

案司射之比耦。不言所面者。前三耦南面。司射北面比之。則此時之繼三耦而立者。司射亦當北面。若有東面者。則西面比之。與大夫為下射。而命之如上射。故其耦雖為上射。知以命下射者命之。

右比眾耦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拾其劫反

正義郝氏敬曰。三耦與司射共矢二十八個。皆收委於

楅故命就楅取之。拾取者。上射取一。下射取一。更迭至

四也。鄭氏康成曰。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

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

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袒決遂者。明將有射事。 敖氏繼

公曰。惟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亦變於大射者。此所立者

即其故位。更以司馬為節。近故耳。灑者。司馬未在此。故

以司射為節。 朱子曰。此拾取矢字。疑衍。

案 三耦拾取矢句。猶言三耦之拾取矢也。蓋以虛句目

下事後。記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文義

亦然。

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之者。還當上耦如作射。

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

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楅。楅正南之東西。 賈氏公彥曰。

上耦發位。東行時。一南一北並行。及將至楅南。下射在

南稍進。當楅南。俱北面揖。其時上射稍西。下射稍東。東

西相當。 敖氏繼公曰。當楅揖者。當楅南。則折而北行。

故北面揖也。及楅揖者。將折而西東也。上射在西。下射

在東如其物之位也。

案升射時凡六揖。此不升堂。故止三揖。揖進之揖。亦發於位之揖也。當福及福之揖。猶當階及階之揖也。及福揖猶北面。既乃轉而東面西面。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附。

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卻去約反。附音撫還。

音旋下 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橫弓者。踏弓也。卻手由弓下取矢者。

以左手在弓表。賈疏覆左手以執弓表。弓背也。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

并也。并矢於附。當順羽。既又當執弦也。順羽者。手放而

下。備不整理也。不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賈疏大射。左還毋周。

反面揖。注云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此直云左還。不言毋周。明還周可也。

賈氏公彥曰。以右手順羽之時。則興。故云且興也。

左還者。以左手向外而西回。東面揖者。揖下射使取矢

也。敖氏繼公曰。進坐不言北面。可知也。下放此矢。南

鄉。人於福南北面取之。便也。此橫弓。覆手也。坐而橫弓。

亦便也。覆手橫之。以上端鄉下射。敬之也。弓下。弦附之。下也。兼諸附。明左手并執矢也。凡執弓者。左執附。兼矢於附。即順羽興。則是橫弓者。惟取矢之時。則然也。執弓者。言不挾也。於楅前左還者。以楅東肆。宜順之也。反位不言。毋周。是亦左還也。此與順羽且興。皆變於大射云。
注疏以在阼。非君不妨還。周為說。固得為一義。然要非其所主也。以其有堂上下之隔。原無背不背之嫌也。必俱左還。而後東西面揖者。以為容也。左還。還之正也。其右還者。或由便則為之。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

上射。覆芳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賈氏公彥曰。亦踣弓。既仰左手向上執弓。故用右手向下取矢。敖氏繼公曰。此橫弓。卻手也。卻手橫之。亦以上端鄉上射也。人北面。弓東西鄉。皆為橫也。弓上。弦附之上也。凡覆手卻手而橫弓。其

弦皆鄉身與。他謂兼諸弣而下也。惟西面揖異耳。

案矢之拾取。猶射之拾發也。每取一矢。進退各一揖。則拾取乘矢。上下射俱各八揖矣。弓之兩端皆簫也。而有上端下端之別者。弣側有撻。士喪記設依撻焉。是也。撻在上則爲上端。執弓者必以上端向人爲敬也。是時在福之矢皆北括。取矢者自南而取。必以鏃兼諸弣。而後調其北括之羽以南比於弓。然矢筈三尺。坐而順之。不足以竟其長也。故旣兼弣之後。必放下左手。聳身而興。其右手乃得以循其筈而順其羽。故曰順羽且興也。

通論

朱子曰。燕禮司正右還。疏云。以右手向外者。以奠解處爲內也。此三耦左還。疏云。以左手向外者。以所立處爲內也。大射云。毋周者。旣以左手向外。繞其所立之處。及至將匝之時。乃復以右手向外而轉身也。此注云。周可也。則以左手向外。繞其立處。以至於匝。乃不復以右手向外。而即便轉身也。燕禮則右還而未至於匝。故不言周與不周。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楹南皆左還北面搯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下射左還

少南行乃西面賈疏以初北面時東西相當今西行宜並相左皆由進者之

北敖氏繼公曰不搯矢不兼挾皆左還亦變於大射也進謂東西行而相近也當楹南及楹之位北面乃

搯挾者禮貴相變也上射固居右矣復言之者嫌或當

如卒射而退轉居左也自此少南行至於楹當楹之位亦揖不言者無以為節亦以其可知故也凡每耦既射若既取矢而退者其曲折皆與進時同

禮記始之左還自東西面還而南面也次之左還自南面還而北面也卒之左還自北面還而西面也射訖而退亦六揖此無堂上之揖故亦止於三南面之揖猶降階之揖也楹南之揖猶出於其位南之揖也但彼南面而此北面者以搯挾當鄉楹也反位之揖猶將適堂西之

揖也。大射儀既拾取矢，搃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皆左還，北面下。大射儀有揖，疑此脫之。

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後反位。拾其劫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耦已取矢，復云三耦者，三耦之中

除上耦，實二耦也。朱子曰：後者，下耦之下射也。鄭

氏康成曰：取誘射之矢，挾五个。敖氏繼公曰：三當作

二。大射云二耦是也。下耦之下射，於既拾取之後，又兼

取誘射之四矢，皆兼諸弣。至福南，乃北面搢三挾五个

至西方，以四矢授有司，而挾一个以反位。此見其異者

也。又下耦亦無與進者，相左相揖之事，經不見之者，可

知也。

鄭氏 康成曰：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賈疏：弟子，即納射器

者。下耦將司射，矢來向位西面。弟子即往逆受之，下射乃反東面。

敖氏 繼公曰：此西方，即堂西也。士喪禮以東堂下

西堂下為東方，西方亦其徵也。有司，即弟子之納射器

者。因留主授受於堂西。故此下射出於其東面位之後。以乘矢就而授之。大射儀曰。以授有司於次中。皆襲反位。亦謂就而授之。

案以大射授於次中例之。敖說似長。

右三耦取矢于楅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

爲上。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賓不拾者。未射無楅上矢也。言此

者。嫌衆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有拾取矢禮也。敖氏繼公曰。未拾取矢。謂於堂西取矢。不拾也。堂西取矢。固不拾矣。乃言之者。以繼三耦拾取之後。嫌當如之也。其後取矢於楅。乃拾。故此云未也。是時雖未拾取矢。亦讓取弓矢。拾如鼻者。三耦之爲。進立射位。以射事至也。衆賓未拾取矢。故俟三耦取矢事畢而後進。

案大夫之耦爲上。上經既言之矣。此復言者。上爲堂西

比耦之位。此則司馬西南之射位。

右眾耦皆就射位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命去侯以下。不蒙如初者。可知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射二番射。命去侯云如初。以君禮

威儀多。二番獲者同。以宮商趨之。三番禮殺。乃直許諾。

此臣禮威儀省。初命去侯時。獲者許諾聲不絕。以至於

乏。二番即直許諾。無不絕聲。故不言如初。

案 初番射。司射不獲。三耦不釋獲。以為射始。尚非禮之

正也。至二番而後。賓主以下無不射者。是射禮之盛時

也。顧於獲者之儀。反有省焉。非其理矣。當以教說為長。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

獲于賓。去起呂反

鄭氏 康成曰。司射既誘射。恆執弓挾矢以掌射事。

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眾足以知之矣。猶挾

之者君子不必也。賈疏以不必即知仍教之。敖氏繼公曰。司射於

誘射之後。改挾一个。至此時猶然也。必云猶者。嫌既久

則可以不挾也。官以司射為名。故執弓必挾矢。以掌射

事也。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則去扑當於西方

而不於階下矣。不言相左。不言升及堂上所立處。文省

也。

言猶挾一个者。以眾耦既就射位。嫌當釋之也。

賓許降搯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

獲者設中。遂視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亦示以設之

之處。如前設福之為也。釋獲者在堂西。故北面命之既

則復西面視之。中實算之器也。此不以弓為畢。亦辟大

射禮。方氏慤曰。謂之中者。射以中為善。故盛算之器

因以為名。鄭氏康成曰。視之當教之。賈疏謂教其釋算安置左右及

數算告勝負之事。

案司馬之命設福也。北面司射之命設中也。亦北面。面

賓以命尊賓也。然司射必先西面。與司馬異者。楅本南面。北面面賓。即面楅所設處也。中則東面。先西面者。為一面中所設處也。既面中所設處。而後面賓以命釋獲者。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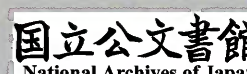
正義 敖氏繼公曰。鹿中者。以主人士也。記曰。士鹿中。釋獲者自執中而不執算。亦變於君禮。

存疑 鄭氏康成曰。鹿中。謂射於榭也。於庠當兕中。賈疏。以州長是士。鄉大夫是大夫。

餘論 陳氏祥道曰。鄉射用鹿中。而投壺亦鹿中者。投壺輕於射禮。故用中之下者而已。

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興共而俟。共九。勇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當楅。南北節。當西序。東西節。八算者。人四矢。一耦八矢。雖不知中否。要須一矢則一算。鄭氏康成曰。興還北面受算。反東面實之。陳氏祥道曰。



射未必皆中。必備八算者。不敢期人之不中也。敖氏繼公曰。南末。象矢之北括而南鏃也。俟待其將射乃執算。

案南末則算縱矣。而曰橫委者。據實者東面而言也。蓋算於庭則縱。於實者為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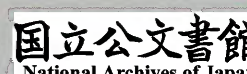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

司射退反位。貫古玩反注。古文貫作關。

正義鄭氏康成曰。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敖氏

繼公曰。惟云堂下。文省也。後放此貫。謂中而不脫。言此者。明雖中而不貫。猶不釋算。

案地官保氏五射。先鄭有白矢。并儀等名。行葦詩。四鏃如樹。孔疏云。四鏃皆中。如手就樹之然。又以大射儀。司射所命。揚觸。相復。眾不釋。獲之辭。推之。則射者之矢。必貫于侯而不脫。方謂之中明矣。中者必於正鵠。非僅穿布也。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若布則甚大。何難中乎。由堂下亦當進至階前。乃折而稍東行。以至於西。



階之東。如始命上射之位。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

正義賈氏公彥曰。改實八算。擬後來用之。鄭氏康成

曰。執所取算。敖氏繼公曰。右取算以予左手。乃改實之。俟。謂俟射中乃釋算。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中竹用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乃射謂堂上拾發矢也。若中。則獲者

言中。此則釋之。釋謂置算於地。獲則用此算。故名算曰獲。坐而釋獲。既釋則興。每一个釋一算。覆言釋獲之法也。一个。謂一矢中也。於右於左。象其堂上南面之位也。下言數獲。謂奇者縮之。然則每釋一算。亦縮之與。蓋中西之算。橫則釋者縮亦宜也。餘算。釋之不盡者也。於一耦卒射。乃反委之。既則興。共而俟。賈氏公彥曰。於右於左。以釋算者。東面為正。鄭氏康成曰。委餘算。禮尚

異也。委之合於中西。

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與執而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節在於次耦升而將射之時。後皆如之。

三耦卒射

正義敖氏繼公曰。言此者。著繼射之節也。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然之。皆由其

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為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主人射。大夫止於堂西。賈疏記云。大夫降立

于堂西楊氏復曰。賓主人射。降階升階。凡四節。敖

氏繼公曰。皆由其階。謂主人東階。賓大夫西階也。堂東東堂之下也。堂西亦然。賓主之弓各倚於其序。矢在其

下。而乃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取以授之。大夫亦降者。別於不與射者也。復言皆由其階者。嫌主人從賓而升降於西階也。主人爲下射。尊賓。且不失其位也。不言履物及射儀者。如三耦可知。凡耦之升降。皆上射先。下射後。此賓主分階而行。不別見其升降之序。則是主人先而賓後。如常禮。亦與他爲耦者不同也。賓序西。主人序東。自釋弓於故處也。反位升。謂反位而後升也。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反立於此。相待而升也。升堂揖。揖就席也。

案三耦卒射。第一番射訖。司射告賓之辭也。此不言告。文省耳。實則亦當以告。旣告然後賓主人大夫降射。而司射因擯賓主人之升降焉。始之皆由其階。皆賓主人大夫也。大夫蓋繼賓而降矣。次又兩言皆由其階。皆賓主人而已。襲反位下亦當皆由其階。不言者。可知也。先言主人摺挾之儀。而於賓曰如之者。亦導賓也。賓主惟堂上備三揖。堂下則止一揖者。以不位於司射之西南。

其取徑近故也。進射之三揖。經備見之。至卒射。惟見其出物與及階之揖者。以揖如升射。前文已明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介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

正義

敖氏繼公曰。大夫與賓同降。止於堂西。至是乃袒

決遂。執弓矢。亦尊者事至而後爲之也。大夫執弓。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就其耦。亦由其西而立於其南也。大夫爲下射者。以貴下賤之義也。耦於庭少退。宜尊大夫。且變於大射也。揖如三耦。謂當階及階二揖也。及階。耦先升。升三等。而大夫從之。上射之禮也。揖如升射。謂堂上三揖也。言如升射。明升時亦有堂上三揖矣。耦先降。其儀與先升同。降階。耦少退者。耦既降。少左。俟大夫先行。乃行也。降階不言揖如三耦。與上文互見也。皆釋弓于

堂西亦過司馬之南而後爲之。爲與耦俱行故也。釋弓亦先說決拾。大夫釋弓亦於堂西者。統於上射。不敢異之也。既則有司爲倚之於序西。此言士與大夫爲耦之儀。其異於三耦者。惟於庭少退耳。其他皆同可知。鄭氏康成曰。耦於庭下不並行。尊大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

疏出于司射之西。從其背後出也。三耦之自堂西進就位也。亦然。大夫而就其耦。不敢自尊別也。衆耦就射位時。大夫之耦已繼三耦而立矣。此云大夫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其升射也。必就其耦而後揖進。則其既射而降也。焉得不與耦俱行。而由其故道乎。耦雖與大夫同行。豈可舍其故步。而自階下直適堂西乎。故大夫雖尊。必過司馬之南。而後釋弓於堂西也。

衆賓繼射。釋獲皆如初。

正義 郝氏敬曰。衆賓繼射不言儀者。與三耦同也。釋獲皆如初。如三耦也。皆者。通上賓主人大夫言也。

繼者繼大夫也。故曰大夫之耦為上。如無大夫則繼賓主人。

司射所作唯上耦。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言唯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作

之。賈疏明賓主人射不作。大射三耦卒射。司射請於公及賓。賈疏公尊。

與賓射不作。直請。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此雖不作。猶為擯相之。但不請也。敖氏繼公

曰。嫌作射亦在如初中。故以明之。郝氏敬曰。自二三

耦至賓主眾耦。皆以次進。不更作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

升堂。告于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

中西。興共而俟。共九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不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事

宜終之也。賈疏決前番司射告卒射。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空手耳。

俟。俟數也。敖氏繼公曰。後射者。既由司馬之南。而適

堂西。釋獲者。乃告卒射也。執獲以告。已所有事也。不升

堂。降於司射也。左右。猶言上下射也。下文放此。

右再射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
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決當從敖
作衍文

正義

敖氏繼公曰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字當為衍文

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此宜如之司馬降
亦由司射之南釋弓于堂西襲乃反位

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

焉司馬委矢如初注今文
上作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兼束大夫矢優之也握謂中央也不

束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
也肅慎氏貢楛矢銘其括賈疏國
語文敖氏繼公曰乘矢

唯言如初則是不進束矣異於大射禮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束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

辨正

朱子曰注上握之說未明疑束之之處當在中央

手握處之下使握在上則去鏃近而去羽遠取之便易
也敖氏繼公曰上握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矢以鏃為

上括爲下。下經云面鏃。是也。

案下經言大夫進坐說。矢束興反位。而後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蓋束未說。則不便於取矢也。然則束者。特以優異之。於取矢順羽之故。固自無與。

右再取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

中南北面視算。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釋弓去扑。射事已算。獲算也。敖氏

繼公曰。云遂者。由釋獲者之西而北行也。釋弓并矢去之。去扑而視算。爲算中有尊者之獲。不敢佩刑器以視之。敬也。必釋弓矢者。射事已矣。因去扑并去之也。不執弓則不宜袒。故襲不言說。決拾文省。云由中東。明於階西直進也。

案言由中東則其進時必取道於中北。乃折而南。又折而西。而後北面。蓋亦圍中也。言立于中南北視設中時所立處爲益南而稍西矣。必北面者。亦面賓以視。與北

面而命設中者同義。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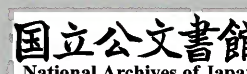
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並同注古文縮皆為感

正義鄭氏康成曰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為其少南就右

獲純猶全也耦陰陽縮從也於數者東面為從每委異之易校數也橫於下又異之也賈疏以南北為橫自近為下奇

猶虧也又從之孔氏穎達曰就地上之算每一純以

右手別而取之實於左手至十雙則東西縮為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有餘純謂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十純之西南北置之若唯有一算則於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數右算之法敖氏繼公曰先數右獲尊上射也取謂以右手數即取之委之當在所釋右獲之南異之者又在其南有餘純不成十者也下謂委之西橫之者變於上純也此橫者亦南末其縮者東末與



與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起由中東就左獲。少北於故。東面鄉之。兼斂算實于左手。變於右。其餘謂所縮所橫。揚氏復曰。右獲算在地。以右手取之於地。二算則實于左手。及數左獲。總斂其算於左手。以右手取之。二算即委之於地。孔氏穎達曰。十則異之。謂滿十純。則總為一委也。敖氏繼公曰。異之。則次而北與。

案 左右算獲異法者。非故為變也。右獲以右手算。則左獲宜以左手算。以左手不任算。故先實於左。而仍以右手算之也。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視算事畢。乃不執弓搢扑者。以命設豐之事。與此相接故也。復位以俟釋獲者之反。釋獲者既數左獲。少退當中之正西。校其算之多寡。卒進

取其餘者。二手共執之以升。鄭氏康成曰。賢獲勝黨之算也。齊之而取其餘。賈疏。左右數齊。有餘則賢獲。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

正義鄭氏康成曰。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以中為雋也。假

如右勝。告曰右賢於左。若干純若干奇。孔氏穎達曰。

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奇

則曰奇者。假令九算。則曰九奇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

案釋獲之法。皆就一耦以分左右。是各自為勝負也。至算獲而告於賓。則皆左右總計。而不逐耦以數。將毋中多者以不中者而掩其賢。不中者又因中多者而藏其拙乎。曰。此聖人隱動不獲者以羞惡之心。使之自勉於德也。夫射者志必正。體必直。容必比於禮。節必比於樂。而後射得中。中得多。其射而不中。中而不多者。必反於

是吾中多而為人所掩。吾自安也。吾射不中。中不多。而因以掩人之賢。能無自歉乎。吾射不中。中不多。縱因人之中多而得與於賢。能無自媿乎。媿歉交并。而反求正己之心。不自知其何以與也。逮勝飲不勝。乃仍比耦行。之以分其優劣。斯以歎先王制禮。其示激勸於人者。固非一術也。

降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

與共而俟。共九 勇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將為第三番射。豫設之。或實或委。

一如前法。敖氏繼公曰。兼斂算者。兼斂左右之算。及橫於中西者。而執之也。

右告獲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

楹之西。乃降。奉芳 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

形蓋似豆而卑。賈疏。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大。或小耳。

敖氏繼公曰命設豐不措搯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之觶故也弟子降反于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

執弓反位敖云袒執弓三字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敖氏繼公

曰弟子不待司射命之而升酌者設豐實觶事相因也

此不命之而弟子知其為勝黨者蓋於釋獲者升告時

與聞之矣勝黨之弟子酌者主於飲不勝者也然亦惟

發端以見其意耳故後有執爵者為之酌者不授爵辟

飲尊者之禮也此時袒執弓於禮無所當三字疑衍大

射儀無之反位反堂西之位

存疑鄭氏康成曰耦不酌下無能也酌者不授爵略之

也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

案此所謂勝者總計之勝負也如右賢於左則此為右

黨之弟子如左賢於右則此為左黨之弟子蓋總計之

而見其勝負因使勝黨之弟子一人舉觶以為罰爵始

耳實則雖名勝黨而其負者莫適主名。故此勝者之弟子莫與為耦也。反位當從敖氏說。注以為射位者亦誤。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眾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

附。說吐活反弛陝倚反附音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以是命之也。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不勝者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承命勝者之後

嫌亦袒決遂與之同也。弛弓而又橫執之。變於常以示辱也。左手卻執附則右手其覆執簫與。鄭氏康成曰。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執弦如卒射。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

案 下司射獻釋獲後云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此亦當然。

論 陳氏祥道曰。弓以木為身。以角為面。筋所以為深。絲所以為固。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

射位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前。侯所命來。敖氏繼公曰。三耦

以下。皆如司射所命而後進也。大夫之耦。亦當進立于三耦之南。

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也。朱子曰。右。自北面而言。則東也。所以辟

當飲者。使得升取觶也。亦相飲之位。朱子曰。謂飲之者。立於飲者之右。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在庭如初儀。至階乃以勝負分

先後。先升。道之。勝者升三等。而不勝者從之也。耦不酌不授。乃同升而並立者。示相飲之意也。

案言如作射。則亦還當上耦西面而作之。所作亦唯上耦。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與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

正義敖氏繼公曰。進固北面矣。乃言之者。嫌南面奠觶。

亦當南面取觶也。少退者。欲與勝者並乃飲也。豐下豐之南。後升者先降。亦變於射時也。此禮以勝者為主。故勝者先升。不勝者先降。勝者後降。亦中等。不勝者若下射也。則既降而少右。上射則少左。庭中之行如射時。賈氏公彥曰。豐在西楹之西。正當西階。相飲者皆北面於西階。授者在東。飲者在西。鄭氏康成曰。立卒解。不祭。不拜受。罰爵不備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

餘論 陳氏祥道曰。投壺禮。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此與弟子洗觶升酌者類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此與不勝者取觶少退立卒解者類也。

案 投壺禮。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是逐耦以校勝負。而飲其不勝之耦也。至三投已畢。以一馬從二馬。而慶其多馬者。則通黨以校勝負。而飲其勝者之黨也。前之三飲為罰爵。後之一飲為慶爵。罰必逐耦而核之。以課其技之精。慶乃通黨而衡之。以榮其遇。

之幸。此投壺禮之意也。若射禮則初番不釋算。不得有一馬從。二馬之事。而終又不行慶禮。故投壺之飲四行。而射禮止二番飲也。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勝者釋弓而已。勝者又說決拾而襲也。俟。謂南面東上。以俟司射之後命。鄭氏康成曰。俟。復射。

有執爵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賈疏。初使酌以發首。今使贊者代酌。以次至終。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賈疏。於上耦飲訖。贊者乃升。酌訖。即立于序端。

案 注知執爵者立于序端者。以大射儀僕人師俟于序端者決之也。

執爵者坐取解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取觶北面。奠之亦南面。鄭氏康成曰。每者輒酌以至於徧。

案 敖氏知取觶北面者。以上不勝者北面取觶決之也。知奠亦南面者。以上勝黨之弟子南面坐奠者決之也。以尊在房戶之間故也。

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優尊也。敖氏繼公曰。上射勝則酌。

主人大夫下射勝。則酌賓。授于席前。賓主人則於其右。大夫則於其左。皆邪鄉之。

案 不執弓者。以不降就射位故也。觶必降洗者。敖氏於大射儀解云。承賤者後新之是也。

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敖氏繼公曰。西階上。亦楹西少南。此飲罰爵者之正位也。是禮主

於罰爵。故雖尊亦就此飲。

案言授執爵者。則不奠於豐下矣。亦與衆耦異也。

大夫飲。則耦不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可以孤。無能對。以賓主人飲。耦

在上。嫌其升。敖氏繼公曰。不升。謂立于射位也。大夫既飲。則耦徑適堂西而釋弓與。

案注意謂大夫尊。故獨飲于上。可以孤也。耦不能與之為對。故不升。正釋此句之義。又案以大夫飲而耦不

升者。例之。則賓飲。主人必不降席而立於賓東。主人飲。賓亦必不降席而立於主人之東。

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正義敖氏繼公曰。言特升飲。明大夫在席自若也。大夫飲而耦不升。則耦飲而大夫不與亦宜耳。執弛弓而升飲。衆賓之不勝者。其禮然。故不得以所與為耦者之異而變也。

衆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觶。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反解於篚。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為功得獻也。

敖氏繼公曰獲者受命於司馬故司馬主獻之是時獲者負侯未退就而獻之。辟君禮也。獻時蓋西南面大射。獻獲者于侯西北三步。賈氏公彥曰大射司馬正獻

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拜受爵此獲者賤故獻于侯

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三祭為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也。

賈疏下文右與左中是也。敖氏繼公曰先設薦俎乃受爵亦變於

君禮也。薦有三祭謂脯之半臠者三也。俎祭謂扞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設薦俎西面錯。賈疏獲者東面云西面錯據設人而

言以南為上。賈疏特性少牢東面為受爵于侯。賈疏下

者負侯北面拜受爵。薦之於位。賈疏下經云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不薦於侯者以薦設之於

地若與酒俱在侯所則正祭侯何名獻獲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其設之亦當侯中在獲者之前薦俎皆北面設之俎在薦南

案 侯西北三步者獲者受獻之正位也故此禮之獲者與大射之服不皆於是乎既爵焉然服不之獻即於其位而此獲者之獻則於侯者大射張三侯若獻服不於大侯之中則蔽於參侯豻侯之外堂上下皆不見也此禮維張一侯而已故獻之於侯以是為變於君也至服不之薦亦於其位故注疏以此獲者之薦為與彼同然據經文薦俎之設直繼於獻是與獻相從矣故敖氏之說與注疏異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

受爵

義

鄭氏康成曰負侯負侯中也

賈疏下云適右个又適左个後言中明先

居中可知

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

賈疏正主獻賓與受獻者同面

敖

氏繼公曰固負侯北面矣復言之者明其還而倚旌乃

拜。且嫌受獻或異面也。此拜送爵不同面者。明其異於常禮也。

案司馬西面拜不言其處。據大射禮尊侯於服不之東北。司馬正既實爵獻服不。乃西面拜送爵。則其拜處宜在服不之東北。此禮雖不為侯設尊。司馬拜處自當在獲者之東北。大射儀司馬正拜送之後。即言反位。此不言者。大射服不卒爵。其受虛爵者。司馬師也。則拜送之後。司馬正無事故得反位。此止一司馬。獲者卒爵。尚應受爵。故與彼異。又大射儀既拜受拜送而後設薦俎。此則先設薦俎而後拜受拜送。亦其異者也。

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

俎。个如字舊讀作幹非

義鄭氏康成曰。獲者以侯為功。是以獻焉。賈疏獲者因侯有功

乃得獻。今還以人。謂主人贊者。上設薦俎者也。言使設得獻之酒。獻侯。賈疏嫌更使人設之。其實仍前人示新之而已。新之。教氏繼公曰。獲者因侯得獻。故就侯而祭其薦俎焉。示不忘本也。下言獲者南

面坐祭薦。乃祭俎。則是俎在侯北。薦在俎北。獲者又在薦北。其設薦亦脯西而醢東。蓋上右也。薦俎不統於侯者。此獻主於獲者。非為侯故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為設。邊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賈疏。侯以

北面為正。依特牲少牢。皆遵在右。

案 下經云。獲者南面。薦俎皆順獲者之面而設之。無改也。雖以祭侯。面位則從人。此祭與他祭異也。

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

遂祭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侯祭也。敖氏繼公曰。云執爵興者。見其所取者非離肺也。取離肺者。必奠爵乃興。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賈疏。大射。二手祭酒。

注云。南面於俎之北。當為侯祭於豆閒。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此祭亦然。

案 大射獻侯所用者。下篚之散也。故二手祭之。此則堂上之觚耳。似無須此。雖為侯祭。亦與他飲食之祭同。他飲食之祭亦祭神也。

興適左个中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左个後中者以外卽之至中若神在中也。敖氏繼公曰先右次左後中禮之序然耳士喪禮主人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序與此同。林氏希逸曰明堂左个右个卽兩邊也此兩個只是兩邊。

案大射儀適左个下云祭如右个。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

立飲不拜既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就乏者明其享侯之餘也立飲薦右近司馬於是司馬北面。敖氏繼公曰左个之西北三步獲者受獻之正位也。邇以有爲而受于侯今卒爵宜居正位故執爵先立于此東面執薦俎者又從之而西面設于其東也薦右脯南也飲于薦右亦變於大射也。以違其位而南故復言東面。賈氏公彥曰下釋獲者北面立飲此獲者不北面飲者大射注云嫌爲侯卒

爵此亦然。

案經至此始著薦俎之設在左个之西北三步則前此為設於侯中明矣。注知於是司馬北面者以是時獲者東面司馬必北面乃得受爵於獲者之右也。受爵必於其右者以送爵時由其右故也。

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獲者負侯而俟。辟音闕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馬於此方言復位則是既獻獲者

于侯之後即北面立于侯之西北以俟獲者之來矣。獲者自執其薦者已授爵則不敢徒手而勞人也。辟如辟奠之辟謂離於故處也。此改設于乏南故云辟設必就乏者宜近其位也。負侯而俟事未畢而受獻故反而卒之。俟俟命去侯。鄭氏康成曰遷設薦俎就乏明已所得禮也。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

右獻獲者

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爵。

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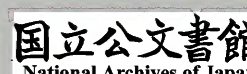
正義 敖氏繼公曰。釋獲者聽命於司射。故司射主獻之。去扑者。獻則不可佩刑器也。不執弓矢。則當襲矣。說決拾當於堂西。不言者。文省也。獻時蓋西北面。既授乃北面。折上當有設字。文脫也。有祭。脯與切肺也。獲者與釋獲者於此乃得獻。則其他弟子於獻眾賓時不與明矣。鄭氏康成曰。不當其位。辟中。賈疏釋獲者位在中西。獻之於其位少南。所以

中。辟 賈氏公彥曰。亦薦有祭脯。俎有祭肺。與獲者同。但彼三祭。此一祭為異。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

案 獲者之受爵北面。與侯同面也。釋獲者之受爵東面。與中同面也。司馬之為獲者拜送也。西面。在獲者之右也。司射之為釋獲者拜送也。北面。在釋獲者之右也。

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



受爵奠于篚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就其薦。謂於薦西也。司射之西。則又少南於薦右之位矣。蓋與司射俱北面。則宜並立也。拜受立飲。不同面者。異於堂上之獻。獲者亦然。

案 獲者北面受爵。則東面既爵。釋獲者東面受爵。則北面既爵。互相變也。獲者東面既爵。注以受爵之司馬為當北面。則此釋獲者北面既爵。其受爵之司射當西面矣。

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辟音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薦少西之者。為復射。妨司射視。算也。亦辟俎。賈疏。上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設于乏南。此不云辟俎。薦俎相將。薦既辟。俎亦辟可知。敖氏繼公曰。惟云辟薦。據釋獲者所執而言也。辟俎則有司為之。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搯扑以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復射。敖氏繼公曰。為獻事畢。

也。至此乃言反位。則臯者於既奠爵于篚。乃遂適堂西俟。

右獻釋獲者

總論 郝氏敬曰。獲與釋獲者。分卑而獻薦之禮均。蓋射以侯為主。以中為賢。獲者司侯。釋獲者司中。敬其事。因重其人也。

案 射有侯有旌有乏。獲者主之。有中。有籌。釋獲者主之。有福。設福者主之。有豐。設豐者主之。有弓。有矢。有決。有拾。納射器者主之。莫不各有專焉。而所獻惟獲者與釋獲者。其餘則否。蓋他器物設之則已。唯獲與釋獲者。始終射事。其勞尤甚。故視他有事者而獨加禮焉。然必再番射畢而後獻之者。與獻工於歌後獻笙於笙後同意。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起去

反呂

正義 敖氏繼公曰。摺而即去。反位而即往。皆禮節當然。

也不於未搢扑而遂請者。有事於尊者。不宜與獻賤者。禮相因也。

右三請射

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眾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司射先反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階西搢扑。乃由司馬之南。適堂西。

者。示不敢由便也。鄭氏康成曰。位射位也。賈疏在司射之西南

東面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先反位。先三耦及眾賓也。

既命之。即反位。不俟之也。彛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

位。無所先。賈疏前第二番將射。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不言先。未有位無所先。第三番三耦將移

於司馬之西南拾取矢位。故言先。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射與鄉射各有三位。此鄉射無次。

有堂西取矢及比耦之位。有三耦射位在司射西南。有

拾取矢及再番射位。是三位。大射有次。次內有袒決遂

取弓矢之位。有堂東次比耦之位。有射位并拾取矢之

位。亦三位。

如疏說。則是鄉射堂西取矢。及比耦同位。射位及拾取矢之位。則異。大射次內取矢。及比耦異位。射位及拾取矢之位。則同。攷初番誘射時。未有司馬之位。故三耦射位。以司射之位為識。而曰立于其西南。至司馬命去侯之後。始立于司射之南。故再番射時。即以司馬之位為識。而曰立于司馬之西南。實則司馬之西南。即司射之西南。未始有移位也。以此推之。則鄉射止有二位耳。

三耦及眾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

射位。

注今文以為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

敖氏繼公曰。以其耦進。

謂上射先而下射從之。進亦並行。大夫之耦亦以序而獨進。下文云大夫就其耦是也。

案

眾賓之射位。即上經所謂繼三耦之南而立之位也。

前眾賓未射。故不言位。今再射時其位已定。故曰反于射位。云射位者。別於堂西南面東上之位也。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

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及福揖。拾取矢如三耦。拾其劫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亦惟作上耦位。亦射位。云揖如初。是亦兼堂上之揖言也。皆進。至階前相俟。乃南面而

揖行也。及福揖。亦南面揖也。既揖。主人乃西面。賓乃東

面。拾取矢。郝氏敬曰。前射委福。惟二十八矢。故三耦

拾取。餘皆取諸堂西。今賓主大夫衆耦。矢皆委福。故皆

取矢于福。三耦先拾。鄭氏康成曰。階前揖。南面相俟

而揖行也。賈疏。賓主各於堂下。東西南北面。立相待而揖。揖訖。行向福也。及福。當福東

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矢。不北面揖。由便也。

賈疏。決三耦及衆賓皆於福南北面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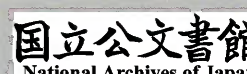
卒北面摺三挾一个揖退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即北面而為此。是猶未離其位也。

此儀異於三耦者。蓋退於北與退於南者不同也。一揖

而退。又略於初。賈氏公彥曰。退反堂東西之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亦於三耦為之位。賈疏。與三耦摺挾同處。皆已



揖左還。賈疏。知左還者。約上三耦也。各由其塗反位。

賓主人不徑於司馬之南。則其摺挾不必在福南。與三耦同處也。既北面揖。賓西行。當右還。主人東行。則左還。亦與三耦並行者不同。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

鄭氏康成曰。將祖先言主人。將襲先言賓。尊賓也。敖氏繼公曰。賓主人釋弓矢。不於序之西東者。變於

卒射時也。不言說決拾。可知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決遂於堂西。賈疏。大夫射時。堂西袒決遂。就其

耦於射位。與之拾取矢。敖氏繼公曰。袒決遂。蓋於賓既出堂西而為之。

上經云。賓主人大夫降。則大夫已從賓而降。止於堂西。俟賓主人拾取矢訖。乃就其耦。

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

矢束與反位而後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與反位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說吐活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三耦則耦不少退也以其行事於

庭無堂上堂下之異故不得如升射之儀也大夫即位乃進說矢束以其為下射也凡大夫之取矢于楅者必說其矢束以當拾取也其自為耦者並行至楅南即為之其與士為耦者即位而後為之此其異者也說矢束不言北面亦文省大夫進及反位皆不揖以非與耦行

禮之事也言順羽是亦兼諸附矣此與三耦異者惟不拾取矢耳餘則同 鄭氏康成曰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也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相下相尊君子之所以相接也 賈氏公彥曰大夫與耦取矢踣弓覆手仰手一如上三耦法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退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於三耦為之位 賈氏公彥曰大

夫揖退之儀亦如上左還而西也



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卽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不序於下。尊也。敖氏繼公曰。

適序西者。以其獨往。故得釋弓矢於故處。亦為變於卒射時也。

案言遂適序西。明亦由其塗而西。不與耦同反射位也。以此推之。益知大夫射畢降階時。其為直釋弓矢於堂西。不由於司馬之南也。決矣。

眾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拾其劫反

案於眾賓曰。皆如三耦以反位。明賓主人大夫與三耦之反位異也。

右射者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

初。注今文或言作升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進前也。邨言還當上耦西面。是言進

終始互相明也。賈疏明進時亦還當上耦而作之。 敖氏繼公曰。進由

司馬之東而進也。此以適南為進者。凡進退之文無常。

大抵以有事於彼為進。卒事而反為退也。上字似衍。否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或言作升射。蓋亦疑其誤而易之也。

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

賓許諾。去起呂反樂樂。下字音洛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言襲蓋衍文。以樂樂者。用樂為歡樂也。

以此請之于賓。大射儀曰請以樂。

案 去扑亦倚於階西。請亦北面。不言者。可知也。

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不就樂正命之者。傳尊者之命於賤者。遙號命之可也。樂正亦許諾。賈疏。

大射司射命樂正。樂正曰諾。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賈疏下云樂正此時不西。東面命大師明。而受命。 敖氏繼公曰。必搢扑而後命樂正者。辟併

敬也。

案遷樂不俟命於賓。故樂正直以命弟子。此以樂則命出自賓。故必司射傳命。而後樂正以命大師。投壺之禮。直命弦者而已。禮之輕者。其儀少也。射則司射命樂正。樂正乃以命大師。禮稍重者。儀加多也。

司射遂適階閒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射用應節。

為難。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

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官樂節。天子九。諸侯

七。卿大夫以下五。賈疏射人樂師皆有此文。鄉射之歌五終。鼓五節。

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間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

聽也。敖氏繼公曰。不鼓不釋。言不與鼓節相應。雖貫

猶不釋也。每歌之終乃奏鼓。呂氏大臨曰。孔子曰。射

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

者乎。蓋欲其容體比於禮。而多中。故曰何以射。欲其節

比於樂。故曰何以聽。體之所動。耳之所司。不在於他。是謂用志不分。不過於物。薛氏季宣曰。奏射節。所以爲聽也。

案司射命上射之位。前則自西而指其位。故曰堂下西階之東。以西階爲節也。此則自堂而指其位。故曰階閒堂下。以階閒爲節也。大抵其位在西階稍東。階閒稍西。北直右物。與上射正相面也。其初命惟戒其獲之不如法者。再命則於獲之外期之。以貫焉。三命又於貫之外協之。以鼓焉。以序而責之。備將以漸而觀其深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射人云。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狸首七節。卿大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芣五節。尊卑樂節雖多少不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其餘外皆以聽。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尊者先以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少。凡節皆與臣下同。爲若與尊者耦。自與尊者同節。不與尊者同耦。則各自用其節。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大師不興

許諾樂正退反位大並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面者進還向大師也騶虞國風召

南之詩篇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其他賓客卿

大夫則歌采蘋賈疏其他謂賓射燕射敖氏繼公曰言命大師

見所命者必其長也此惟據有大師者言之周官射人

職王以騶虞諸侯以狸首卿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蘋此

士射之樂乃奏騶虞亦其異者賈氏公彥曰閒若一

謂五節之閒長短希數皆如一也反位反工南北面位

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樂得

賢者衆多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此天子之射節也

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宜也歐陽氏修曰賈

誼新書騶者文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或曰騶廐官虞

山澤之官二職皆不失人則官備可知

辨朱子曰騶虞為仁獸之名以庶類蕃殖美國君之

仁如之也。諸儒以騶為文王之圖。以虞為主圖之官。故立為樂官備之義。而注因之。與其詩箋自相違異。

論 毛氏萇曰。騶虞。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故小序

云。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眾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射降。指眾耦之最後者而言。以見

釋獲者升告之節也。大射儀曰降反位。

通論 陳氏暘曰。王大射。奏騶虞在樂師。而令之在大司樂。歌之在瞽矇。而帥之在大師。奏以鍾鼓。歌以人聲。人歌而以鍾鼓奏之。足以定和矣。此經曰奏。後記又曰歌。騶虞歌奏備舉也。

三 大師職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則知射節有歌。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第

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注今文曰視數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如初。又言降復位。為司射命設豐之節也。亦以見所如者止於此。無復實算於中之事矣。

蓋以不復射故也。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大射儀此下云。退豐與解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并矢於弦。

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敖氏繼公曰。右手先執矢。乃

又執弦。則兼矢於弦矣。兼矢於弦。面鏃。以命拾取矢者。蓋示之。以此節執一矢之法。而不必挾也。兼矢於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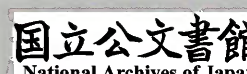
皆面鏃蓋矢以鏃為上。凡射者於矢將用之則挾不用之則執。

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眾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附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也。賈疏執之如司射兼諸弦附則異。以司射直執一个。無三矢兼於附。三不以耦以下。則執一个并於弦。又以三矢并於附也。不反位。射禮畢。敖氏繼公曰。拾取時猶皆

兼諸附。至福南北面則不挾矢。但取一矢兼諸弦。餘三矢則兼諸附自若。亦象搢三挾一之儀。且如司射之執也。賓與主人則於福東西之位為之。位射位也。不反位。但由司馬之南而過也。授有司以弓矢者。射事止。宜反於所受者也。此文主於三耦及眾賓也。大夫與其耦亦存焉。若賓則自階下以授有司于堂西。主人則以授有司于堂東也。

案雖不射必拾取矢者。在侯之矢當斂之也。



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

辯音遍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賓大夫及眾賓也。相俟堂西。進立

於西階之前。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眾賓從升。立時少

退於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敖氏繼公曰。揖皆

升就席。謂眾賓三人也。眾賓三人。必俟拾取矢者辯而

後升。若主人賓大夫。則既授弓矢即升。如初禮。固不俟

其辯也。三人既升。則餘人以次立於西方。如未射時矣。

案當襲而後揖升就席。文略也。眾賓之升者惟三人耳。

其餘不升。

右射者復取矢于楅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

去起呂反說吐

活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去扑於堂西。以不復射故也。敖氏

繼公曰。反位。其猶在中西南與不言釋矢可知也。

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說解也。釋之不復射。敖氏繼公曰。

云釋。則是不束也。說而釋之。變於射與未射之時。

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所退。皆俟堂西。備復射也。賈疏。若有射則

行燕射。旅酬。旌言以者。旌恆執也。獲者釋獲者亦退。其

以後乃為之。敖氏繼公曰。此據大射而言。旌退也。退薦俎。各當其位之前與。

於西方。福與中算退于堂西以俟。其人皆復於西方之位。

司馬反為司正。退復解南而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監旅酬。敖氏繼公曰。射事已而

復其故職也。云復解南見射時。解不徹。是時司射亦當

復東方之位。

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

自西階反坐。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工。遷樂也。降時如初入。樂正反于

西階東北面。賈疏。知不升者。以正樂畢。無告請于賓之事。敖氏繼公曰。命

弟子亦適西方命之如其降亦謂後先及相之之儀也。
反坐謂反其故位而坐也。工既坐弟子亦降立于西方。

右射事畢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九 百而立

